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一、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对存货、收入及诉讼等定期报告重要事项涉及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系统梳理核查,但因核查涉及的范围广、工作量大,核查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

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尽快完成核查,并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下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6]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目前立案相关事项尚在调查过程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6. 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7. 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回购股份期间内曾无明确增持计划的,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天津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4. 资金总额: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 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盘后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若存在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1,402,03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1,402,03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0,087,975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0,087,975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1,073,915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1,073,915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14.0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0,759,85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0,759,85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0,441,73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0,441,73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30,129,61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30,129,61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29,817,49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29,817,49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29,505,37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29,505,37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29,193,25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29,193,25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28,881,13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28,881,13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28,569,01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28,569,014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28.1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回购股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716,095	100%	528,256,894	100%
总股本	532,716,095	100%	528,256,894	100%

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中,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 涉案的金额:21,600.00元;
3.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皆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萃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的借款逾期,因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期收到了法院下发的《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21,600.00元。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被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琼璇、陈思伟、李琼、陈曦

2. 案件事实和理由
ST萃华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的金融借款逾期。

三、风险提示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司偿付原告借款本金216,000,000.00元(截止至2026年2月2日),并以借款本金216,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3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息办法给付原告利息、罚息、复利至本判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就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原告的四川思特瑞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债权在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陈思伟、李琼、陈曦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原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合计216,000,000.00元)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71,159.3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32,304.15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2,304.15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三、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及《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17、2026-029、2026-04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传票、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72.82	待开庭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25.80	待开庭	
3	深圳市李和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5.53	待开庭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600.00	待开庭	
小计					32,304.15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万元)					0	-
总计					32,304.15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32,304.15	-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42	待开庭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650	待开庭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待开庭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31,214,263.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7,491,769.92元,流动资产为1,697,235,618.84元,假设此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资金约占总资产的0.7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约占流动资产总额的1.18%。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回购股份期间内曾无明确增持计划的,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抵偿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